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6號

113年度訴字第1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芷葳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劉杰律師
輔 佐 人 黃鴻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04號）、追加提起公訴暨聲請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8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芷葳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依應依附表三所示賠償方式給付損害賠償予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

事 實

一、黃芷葳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的表徵，而屬個人理財的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可能屬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一旦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現金提領後，將形成資金斷點，致使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進而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前開結

01 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
02 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
03 帳號之資訊，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4 「黃承楷貸款專員」、「王添福」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
05 欺取財犯罪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附表一匯入帳戶
06 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
08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
09 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嗣
10 「王添福」再指示黃芷葳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提領
11 地點所示之ATM，提領其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之款項，並同日
12 15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將款項交
13 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育仁」。嗣附表一
14 所示之被害人發覺遭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劉冠顯、楊松翰、趙苡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16 局偵查起訴及經王家家、許詠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17 分局報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經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
21 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
22 結時止，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26號卷

23 《下稱訴1426卷》第43頁、第33至42頁），復經本院審酌上
24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5 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為前開審判外之陳
26 述得為證據。另就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
27 排除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先依「王添福」、「黃承楷貸款專員」之
30 指示將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訊提供予「王添福」、
31 「黃承楷貸款專員」，並於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匯款

01 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於附表二編號所示
02 時間依「王添福」之指示，持提款卡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之
03 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二所示詐欺款項，而「王添福」指示被
04 告前往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再於112年11月9日15時42分
05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育仁」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當時為了借款5萬
08 元還車貸，上網找貸款代辦，代辦公司的利息利率是比照銀
09 行，要比車貸的利率低，伊當時車貸4萬多，每個月要繳利
10 息5千元，要繳12個月，依代辦公司說法，每個月僅需繳3千
11 元利息，繳12個月，伊當時至耀禹公司任職未滿3個月，代
12 辦公司說向銀行貸款需提供任職滿3個月的證明，故需提供
13 名下銀行帳戶供代辦公司為其做金流，通過貸款門檻，伊以
14 為匯入伊帳戶內的錢是代辦公司云云，惟查：

15 (一)被告先依「王添福」、「黃承楷貸款專員」之指示將其名下
16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訊提供予「王添福」、「黃承楷貸款專
17 員」，並於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
18 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被告旋持附表一帳戶之金融卡至附
19 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二所示詐欺款項，嗣
20 「王添福」指示被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將
21 附表二所示提領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2 年成員「育仁」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行準備
23 程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見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04號卷
24 《下稱偵8804卷》第93至94頁、第13至19頁、113年度偵字
25 第18542號卷《下稱偵18542卷》第17至22頁、本院審訴卷第
26 41至47頁、第43至44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劉
27 冠顯、楊松翰、趙苡彤、許詠杰、王家家於警詢之證述（見
28 偵18542卷第34至38頁、第79至81頁、第107至109頁、第193
29 至194頁、第159至162頁）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證述相符之
30 附表一被告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土銀帳戶部
31 分：偵8804卷第133至135頁、中國信託銀行部分：偵8804卷

01 第137至141頁、玉山銀行部分：偵18542卷第239至241頁、
02 第243至247頁）、被告前往附表二所示自動櫃員機提款及騎
03 乘機車前去交付款項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暨上開附表一所示被
04 害人之報案資料(劉冠顯：偵8804卷第27至51頁、楊松翰：
05 偵8804卷第57至71頁、趙苡彤：偵8804卷第75至92頁、許詠
06 杰：偵18542卷第195至241頁、王家家：偵18542卷第163至
07 184頁)等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08 (二)次查，被告固提出其與「黃承楷貸款專員」、「王添福」之
09 LINE對話紀錄，欲證明其所辯不虛，且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
10 錄（見偵第8804號卷第99至122頁），確實可見被告起初係
11 搜尋網路貸款，見「黃承楷貸款專員」載明姓名、手機、
12 Line、所在縣市、服務需求、非警示戶等廣告內容與對方接
13 洽，並與對方互加好友，對方並與被告語音通話23分38秒
14 後，對方即要求被告提供：1. 雙證件正反面拍照2. 勞保異動
15 明細(可用健保快易通查詢)3. 存摺封面、近3個月內頁照片
16 4. 工作照以及工作環境照(含本人入鏡)後，對方張貼3.3%銀
17 行利率限時限貸之貸款方案，被告即將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
18 帳戶電子存摺、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國民身分證反面之照片
19 傳予對方，對方再粗略張貼3.3%、10萬元繳8483元、2年(24
20 期)10萬月繳4311元等等之貸款方案後，被告即按照上開文
21 字敘述所要求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健保卡正面照片存
22 為一張圖檔及臉部自拍照片傳予對方，對方再傳送一份貸款
23 文件檔與被告填寫完成後回傳，又以欠缺任職滿三年之在職
24 證明為由，請被告與另位自稱浩景資產管理公司王副理之
25 「王添福」互加好友，其後「王添福」即以美化帳戶為由匯
26 款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並要求被告依其指示前往自動櫃
27 員機提款後，再依其指示交付育仁等過程。然而，依現今金
28 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當面核
29 對外，並應敘明及提出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
30 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扣繳憑
31 單等），由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以評估

01 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而被告於偵查中供述，伊當時車貸
02 4萬多元，每個月要繳5千元，還要再繳12期，代辦公司說要
03 幫伊做金流，可以讓伊通過銀行貸款門檻，伊就以為匯入其
04 帳戶內的錢是代辦公司幫伊做金流的錢；於本院審理時供
05 述，案發當時有機車貸款、筆記型電腦分期付款、房租要繳
06 （見偵8804卷第176頁、本院訴1426卷第43頁），可見被告
07 係有借貸經驗之人，對於合理之借貸流程知之甚稔，則其見
08 他人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
09 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聲稱可為其製作虛假在職證
10 明及為其名下之銀行帳戶製造虛假金流以利其獲得貸款，其
11 對其名下之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匯入詐欺財產犯罪之不
12 法目的使用，應已有合理之預見。

13 (三)況被告於偵訊時已供稱：本案貸款代辦公司或向伊收取30萬
14 元的人只有Line傳名片給伊，並無出示真實證件給伊，伊不
15 知道該如何確認「黃承楷貸款專員」、「王添福」之真實身
16 分，伊在提款時有詢問「王添福」伊這樣的行為是否是車
17 手，對方跟伊說不是，說這是一般代辦流程，伊在「王添
18 福」告知領款為貸款流程，伊仍持續領錢，本件承認詐欺、
19 洗錢等語(見偵8804卷第177至178頁)可見被告依「王添福」
20 指示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期間，已查覺此等依他人指示前往
21 提領個人金融帳戶不明款項之作法事有蹊俏，然被告卻在
22 「王添福」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或釋疑下，持續依「王添
23 福」之指示繼續提領款項後交付「育仁」，足見被告雖預見
24 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素未碰面，僅於通訊軟體中對話通訊
25 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使用，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
26 且一旦協助將匯入之款項以現金提領後，將形成資金斷點，
27 致使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進而遂行詐欺犯罪
28 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在權衡自身利益及他人
29 可能遭詐騙所受損失後，提供名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訊予
30 「黃承楷貸款專員」，並依照「王添福」指示，於附表二所
31 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並交付予「育仁」，以此方式製造

01 金流斷點，以掩飾該犯罪所得流向，所為自己成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3 (四)綜上，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茲析述如下：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0 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11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之結
12 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108年度台
13 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均採
14 同一見解）。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18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嗣於民國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後該條規定（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同）：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6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
29 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19
30 條第1項，並修正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
05 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
06 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7 4.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1年6月11日）之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9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
1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再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並修正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
15 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
17 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

18 5.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20 （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2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
23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
24 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即行為時之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
26 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
27 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29 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0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各該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就附表一
02 編號1至5所示各該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
03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
05 「黃承楷貸款專員」、「王添福」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
06 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7 應論以共同正犯。次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
08 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
09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
10 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12 (三)減輕其刑之事由：

13 1.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
14 減刑之規定：

1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條例第47條前
17 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
18 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
19 規定，詐欺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20 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
21 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被告於偵查中承認犯詐欺、洗錢(見偵8804卷第178頁)，
24 惟於審理中否認犯罪(見審訴卷第45頁、訴1426卷第32頁)，
25 即與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
26 規定減輕其刑。

27 2.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8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
29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30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31 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01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
02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
03 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4 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7 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其原因動機
08 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
09 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不
10 可謂不重。衡諸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擔任提款
11 交付其他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之車手，參以被告係依共犯「王
12 添福」、「黃承楷貸款專員」之指示而參與犯罪分工，並非
13 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或重要地位，而為居於共犯結構之
14 下層或末端，堪認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不深；再考量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中業與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達成調解，以分期支
16 付方式賠償各該調解金額予被害人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
17 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審訴卷第59至65頁、訴1426卷第51
18 頁），是綜合本案犯罪情節、被告犯後態度等情綜合判斷，
19 本院認為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度刑，均猶嫌過
21 重，爰就被告所犯各該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依刑法
22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542
24 號）意旨之事實，與起訴書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劉冠顯、楊松
25 翰、趙苡彤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
26 此敘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借貸
28 款項，竟以前揭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不僅
29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
30 實屬不該。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附表一編號1至5所
31 示被害人分別達成調解、和解，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賠償渠

01 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附表
02 一所示被害人所受損失程度，以及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
03 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訴1426卷第46頁）、被
04 害人就本案量刑之意見（見審訴1708卷第47頁、訴1426卷第
05 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
06 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日期之
07 間隔、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
08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本院整體觀察被
09 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情，
10 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
11 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12 (六)緩刑之宣告：

13 被告年僅21歲，年輕識淺，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4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審酌其於犯後積
16 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彌補渠等所受損害，目前從事正當職
17 業，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警告後，當已知所警
18 惕，而得改過遷善，何況入監服刑不僅將使受刑人名譽、信
19 用盡失，斷絕職業及社會關係之結果，亦可能使家族成員在
20 精神、物質生活上受到負面衝擊，此外與累（再）犯共同執
21 行徒刑，亦可能使再犯危險升高，而使被告出監後自暴自
22 棄，難以復歸正常生活，甚至反覆犯罪，陷入累（再）犯之
23 惡性循環。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4 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
25 年，以啟自新。又為使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劉冠顯、趙苡彤、
26 許詠杰、王家家獲得更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
27 以確保上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8 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三所示賠償方式給付賠償予
29 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30 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按：被告如不履行上開負
31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1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02 得撤銷其宣告，以觀後效）

03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
05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06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07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
08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
10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
1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
13 如下：

- 14 1.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款項共計
15 310,352元，經被告如附表二所示提領308,020元（另餘
16 2,332元，容下敘明），均全數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景
17 仁」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
18 開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餘，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0 2.至於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另餘
21 2,332元未提領部分，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固應依法宣
22 告沒收，然被告與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告人於本院成立調
23 解、和解，並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調和解金共111,000
24 元，數額已超過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如對其再宣告沒收容有
25 過苛之餘，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6 3.另被告共同為上開犯行時固有使用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
27 提領款項，惟並未交付予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本院審酌
28 該等物品並未扣案，且屬得補發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
29 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
30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31 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華提起公訴、追加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
03 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楊文祥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

01
0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詐欺金額	主文
1	劉冠顯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09日13時26分13秒許 112年11月09日13時28分56秒許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929 \$49,928	黃芷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楊松翰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09日14時10分51秒 112年11月09日14時12分39秒		\$7,123 \$1,001(被告同意賠償被害人楊松翰3千元，當場付清。)	黃芷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趙苡彤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09日14時21分37秒 112年11月09日15時00分18秒		\$8,123 \$5,015	黃芷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	同編號1	同編號1	112年11月09日13時48分07秒	中信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985	
3	同編號3	同編號3	112年11月09日14時27分20秒 112年11月09日14時28分49秒		\$50,002 \$8,138	
4	許詠杰 (提告)	網路假交易	112年11月09日14時23分		10,000	黃芷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王家家 (提告)	網路假交易	112年11月09日15時04分 112年11月09日15時21分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123 \$29,985	黃芷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3
04

附表二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12年11月09日	臺北市○○區○○路0段0號1樓	\$50,000

(續上頁)

01

13時43分41秒	(土地銀行松山分行)		
112年11月09日 13時46分22秒		\$49,000	
112年11月09日 14時17分51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統一超商庫德門市)	\$8,005	
112年11月09日 14時29分22秒		\$8,005	
112年11月09日 15時11分28秒		\$5,005	
112年11月9日15 時07分02秒		\$20,000	
112年11月9日15 時08分07秒		\$20,000	
112年11月9日15 時07分53秒		\$1,000	
112年11月9日15 時28分31秒		\$20,000	
112年11月9日15 時29分28秒		\$10,005	
112年11月09日 14時06分58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 一超商台場門市)	\$49,000
112年11月09日 14時31分02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統一超商庫德門市)	\$10,000
112年11月09日 14時34分12秒	\$58,000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和解條件
1	劉冠顯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劉冠顯6萬元，給付方式：自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2千元至劉

		冠顯指定之帳號，至全部清償完畢時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趙苡彤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趙苡彤38,000元，給付方式：第1期於113年11月15日以前給付2千元，餘款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匯款1,500元至趙苡彤指定之帳號，至全部清償完畢時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許詠杰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許詠杰1萬元，給付方式：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匯款2,500元至許詠杰指定之帳號，至全部清償完畢時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王家家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王家家3萬元，給付方式：第1期於111年1月15日以前給付2千元，餘款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匯款1,500元至王家家指定之帳號，至全部清償完畢時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